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2020年6月1日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债券）的发行、转让、转股、回售、赎回及兑付等业务，保护投资者和发行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业务有关事项的函》，以及《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可转换债券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规定的，参照本中心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债券发行条件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在本中心备案发行可转换债券：

- （一）依法设立并已在中心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有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 （三）会计机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 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具体的债券转换为股票的办法；

(六) 企业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没有处于持续状态的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七) 注册资本已缴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券偿付能力；

(八)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下列企业、经济组织不得在本中心备案发行可转换债券：

(一) 注册地址不在辽宁省内的企业。

(二) 直接或间接从事资金融通业务的企业，包括网贷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小贷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

(三) 城投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其关联方。

(四) 房地产公司。

(五) 无实际业务的企业。

(六) 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行业的企业。

(七) 企业经营范围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所列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但未取得许可或违反地方政府相关准入规定。

(八) 一家以上企业发行集合可转债。

(九) 本中心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十) 监管部门或本中心认为不宜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可为可转债采取第三方担保等增信措施，但不得采用可转债分级等结构化增信措施。

第三章 债券备案

第五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形成决议。决议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数量、利率、期限；
-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 增信事项；
- (四) 转股期、转股价格及价格修正安排；
- (五) 无法转股的情形及利益补偿安排；
-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八) 回售条款；
- (九)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十)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六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应当向本中心备案下列文件：

- (一) 发行募集文件

1.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2. 备案发行公告（备案通过后按本中心要求提供）；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3. 可转换债券备案申请表；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 （三）推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5. 推荐报告；
6. 尽职调查报告；
7. 电子与书面一致性声明；
 - （四）专业服务会员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8. 法律意见书；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五）增信文件
10. 人民银行对发行人的征信报告；
11.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担保人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12. 评级报告（如有）；
 - （六）其他备案文件
13. 推荐协议；
14. 受托管理协议及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5. 发行人公司章程；
 1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7.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18. 发行人的挂牌通知书和股权登记托管证明；
 19.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内控管理、财务会计等制度；
- (七)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七条 本中心同意债券备案的，向发行人出具备案通知书，并在本中心网站上公告。

发行人应于收到备案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本中心签订债券备案协议（如通过本中心证券转让系统发行债券的，应提前签订债券登记托管协议），并于六个月内完成债券发行。

第八条 通过本中心证券转让系统发行债券的，发行人在备案后、正式募集资金前，向本中心提供证券发行要素表，并在中心指定系统上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备案发行公告；
- (二) 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推荐报告；
- (四) 审计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发行人盖章的认购协议；
- (七) 风险揭示书；

(八) 其他应当披露的文件。

第九条 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应当向本中心补充备案下列文件：

(一) 债券募集情况报告，包括当期可转换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和利率、期限等；

(二) 债券成功募集公告；

(三) 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

(四) 认购本次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名册、开户证明；

(五) 本中心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 本中心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七)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材料。

通过本中心证券转让系统发行的，可豁免提供以上第(三)至(六)项。

第十条 以上文件齐备后，本中心出具《债券登记函》。发行人应当持《债券登记函》，与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债券托管协议，及时办理债券登记托管（通过本中心证券转让系统发行的债券将直接登记托管，豁免履行本流程）。

第三章 债券的挂牌转让

第十一条 发行人向本中心申请可转换债券挂牌转让的，应当提交下列备案文件：

- (一) 挂牌申请书；
- (二) 申请可转换债券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登记机构对可转换债券已登记托管的书面文件；
- (四) 可转换债券挂牌公告；
- (五) 可转换债券挂牌协议；
- (六)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文件。

挂牌申请可与发行申请合并备案，也可单独备案。

第十二条 挂牌转让申请经本中心备案通过的，本中心出具挂牌通知书，并签订债券挂牌协议。

第十三条 可转换债券挂牌后，发行人应及时披露债券挂牌公告。

债券挂牌公告应当载明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概况、主要发行条款、担保事项、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偿债措施、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和业务概况；
- (二) 公司治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 财务会计报告（审计）；
- (四) 股东人数和前 10 大股东持股比例；
- (五) 转股价格及其历次调整或者修正情况；

- (六) 可转换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情况；
- (七) 前十名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八) 可转换债券赎回和回售情况（如有）；
- (九)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契约条款履行情况（如有）；
- (十) 其他可能对可转换债券转让具有较大影响的情况。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向本中心报告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变更；
- (二) 发行人拟对《募集说明书》内容进行变更；
- (三)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四) 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五)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六)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七) 因增资、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 (八) 发行人发生股份被暂停转让或者终止转让等重大变化；
- (九)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

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 10%；

（十） 发生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无法转股的情形；

（十一） 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契约条款；

（十二） 可能对可转换债券转让价格或者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 本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转股

第十六条 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在符合约定条件时，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约定方式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期结束后的次一交易日挂牌转让。

转股期由发行人根据可转换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转股期包含公告期（3-10 个交易日）、转股申报期（5-10 个交易日）、转股办理期（5-10 个交易日）。

第十八条 债券转股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债券开始转股前至少 3 个交易日披露转股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转股起止时间、转股程序、转股价格等。

发行人刊登转股公告时，本中心在转股期间暂停该债券的转让。

(二) 转股申报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转股。转股申报期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不得多于 10 个交易日。

(三) 本中心按照转股申报的时间先后顺序对可转债的转股申报进行记录，并将该记录发送登记结算机构。

(四) 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本中心发送的转股申报数据，对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中的可转换债券份额予以冻结，并将冻结结果通知本中心。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可用可转换债券余额的，登记结算机构按其实际可用的可转换债券余额予以冻结。

(五) 本中心将经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有效申报记录发送发行人。

(六) 发行人收到本中心发送的有效转股申报记录后，应当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本中心办理转股，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发行人关于同意债转股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发行人与转股申请人签署的转股协议；
3. 可转换债券转股申请。申请应当载明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触发转股的条件、申报转股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和申报转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不得转股的情形；
4. 可转换债券转股明细表。转股明细表应当载明申报转股且符合转股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价格、拟注销

的可转换债券数量和拟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数量；

5. 推荐机构应对转股明细表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和准确性出具意见。

（六）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符合转股条件的，本中心向发行人和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转股登记确认函，登记结算机构对此前已做冻结处理的可转换债券份额进行记减，对增加的股份进行记增。

不符合转股条件的，本中心将相关结果通知发行人和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结算机构对此前已做冻结处理的可转换债券份额解除冻结。

如因期间司法冻结、司法扣划等原因导致已冻结可转换债券份额部分记减失败的，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实际可记减份额予以记减；对于已冻结可转换债券份额全部记减失败的，登记结算机构对该笔转股申报做失败处理。

（七）本中心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最终债券份额记减、发行人股份记增结果通知发行人。

第十九条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最小单位为 1 股，转股后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所剩债券面额不足转换 1 股股份的部分，发行人将在该种情况发生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第二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规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

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第二十二条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发布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修正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转股价格修正的起始时间等。

第六章 赎回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可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行使赎回权，也可以不行使赎回权。

第二十四条 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拟行使赎回权时，应当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布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应当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刊登赎回公告行使赎回权时，本中心在赎回期间停止该债券的转让和转股。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根据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量，于赎回期结束后的 5 个转让日内将资金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第二十八条 自赎回期结束后的 7 个转让日内，发行人刊登赎回结果公告。赎回结果公告应当包括赎回价格、赎回数量、赎回的债券金额以及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发行人全部赎回的，还应当刊登可转换债券的摘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可转换债券基本情况、赎回情况、摘牌的起始时间等。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按一定比例赎回的，未赎回的可转换债券，在完成清算、交收手续后恢复转让和转股。

第七章 回售

第三十条 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也可以不行使回售权。

第三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获得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债券。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后发布回售公告。回售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的条件、价格、

程序、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自回售期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刊登回售结果公告。回售结果公告应当包括回售价格、回售数量、回售的债券金额以及回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第八章 本息兑付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债券派息前 3-5 个转让日内刊登付息公告。付息公告应当载明付息方案、付息债权登记日与除息日、付息对象、付息方法等。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债券期满前 3-5 个转让日刊登本息兑付公告。本息兑付公告内容参照付息公告。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自可转换债券期满后 5 个转让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第九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原则上，除《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可转换债券只向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依法经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依法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等金融机构依法管理的投资性计划；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以及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

(四) 依法设立且净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净资产以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财务报告为准，财务报告有效期间为财务报告出具日期 6 个月内。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可转换债券及发行主体的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独立、慎重、适当的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十条 可转换债券在本中心备案、发行、挂牌转让，不表明本中心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该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做出判断或者保证。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本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变化的，本细则随之调整。